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204]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 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

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赵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负责或参与朗源股份、森远股份、天赐材料等首发项目、天润曲轴2011年度非公开项目。

刘义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担任苏泊尔2007年度再融资项目的项目主办人，担任南山铝业2008年度可转债项目、森远股份首发项目、南山铝业2012年度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蔡雷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塔牌集团、蓝科高新、浙江美大等首发项目、兴民钢圈非公开发行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群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福星股份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森远路桥2011年首发等项目，担任福星股份2008年公开增发、海隆软件首发、界龙实业2007年非公开发行、铜峰电子2006年非公开发行、森远路桥2011年首发、高鸿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等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或参与雅戈尔可转债、南山铝业可转债、南山铝业非公开发行、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保荐或顾问项目。

徐巍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及参与森远股份2011年首发、内蒙君正2011年首发等项目、森远股份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福星生物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福星药业2013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福星晓程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黄承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师，大学学历。2000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负责东信和平首发、福星科技定向增发；负责及参与兴民钢圈与浙江美大首发、康强电子首发、康强电子首发、华联控股增发、南山铝业2006年可转债、兴民钢圈非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及福星生物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福星药业2013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等项目。

黄河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理学学士，2011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森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2）。

朱静如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法律硕士。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金杭静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管理学硕士。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邮编：26520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传真：0535-7717337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0年9月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3月2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龙大肉食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3 月 6 日，国信证券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相关申报材料。

##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龙大肉食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龙大肉食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龙大肉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龙大肉食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龙大肉食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82228010295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设计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取得“鲁税烟字 370682759155905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

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

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1,138.60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8.65 亿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6,3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89.5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审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 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 (2) 生猪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生猪采购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

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 （3）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因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3%、20.59%、21.28%。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2012年2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

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 15%，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 1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 5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

由此可见，发行人从事的冷鲜猪肉和肉制品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有力地带动了猪肉消费量的上升，同时也持续提升猪肉制品的消费量，对我国猪肉产业的发展是一次良机。

## （2）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① “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发行人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熟食加工、全程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其优势在于：

#### A、均衡发展、提升盈利

由于缺乏先进的技术和严格的管理，家庭散养等非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在饲料利用率、仔猪成活率、生猪发病率、瘦肉出产率等影响养殖利润的关键指标上，均与标准化规模养殖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标准化规模养殖在成本控制和养殖效益上的优势明显。

发行人实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向均衡发展，不仅保障安全、可靠、稳定的猪肉原料供应，而且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

水平。

#### B、源头保障、全程追溯

食品安全的根基在于源头控制，为确保终端产品的安全，发行人致力于发展祖代种猪场、父母代猪场、育肥猪场，构建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实现自繁自养；配套自建饲料厂，实现饲料供应自给自足。公司在饲料喂养、防疫用药、添加剂使用等诸多涉及食品安全的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增强对原料安全的掌控能力，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最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猪肉产品。

#### C、自建渠道、终端布局

公司致力于销售渠道构建和品牌建设。截至 2013 年末，已开设 2,670 家加盟店，已进入大润发、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大中型商场超市，形成了覆盖较为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

#### ②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的全过程把关。

#### A、源头控制

发行人自有猪场坚持选用自产饲料进行喂养；严格筛选使用兽药、疫苗的品种并确保足够的休药期，使得生猪的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同时，发行人选择国内知名生猪养殖厂商——牧原股份作为合作伙伴养殖场，通过与其签订《毛猪购销协议》并明确了较高的生猪收购标准，确保了大量优良安全的生猪供应。

#### B、质量体系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HACCP、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的要

求组织生产；对公司全产业链各主要环节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种危害因素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确定出关键的控制点进行重点控制；公司事业部品质管理部、工厂品质管理科、车间质检室构成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全过程的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形成了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 C、产品检测

发行人建立起从养殖到屠宰到物流到终端的层层检测体系，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 GPS 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诸多环节，做到每个批次的生猪肝脏都取样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为专业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并多次通过 FAPAS 能力验证，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杰科检测能够对微生物、理化、重金属、农药残留、抗生素残留、食品添加剂、过敏性物质等 900 多项有害物质进行检测。

### ③销售网络优势

#### A、在优势区域市场大量发展加盟店

发行人已开设 2,670 家肉食加盟店。龙大肉食加盟店大多位于居民集中的小区周边，以其购买方便、服务贴心的鲜明特色，与商场超市形成渠道互补。

#### B、产品已进入多家大中型商场超市

发行人冷鲜肉和熟肉制品已进入大润发、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全国或区域性大中型商场超市，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通过进入知名商场超市，有助于提升产品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从而

可促进其他渠道的销售。

### C、食品加工企业质优稳定

发行人生产的猪肉产品凭借食品安全保证和较为优良的产品品质，发行人已与上海荷美尔、避风塘、上海梅林、厦门程泰、上海福喜等多个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供应关系。

### ④生猪养殖技术优势

发行人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

#### A、种猪选育

发行人自建祖代及父母代种猪场，引进祖代种猪；通过应用 GBS 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进行种猪选育；建立人工授精技术体系，加快种猪优秀基因的应用。经过对种猪的严格筛选、优化、选育，所出产的商品猪，出肉率、瘦肉率高、肉质优良细嫩。

#### B、育肥技术

发行人采用早期隔离断奶（SEW）技术，提高母猪繁殖率、年产仔数及分娩舍利用率、降低仔猪生产成本。同时，实施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了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生猪出栏的均匀度。

#### C、保健措施

发行人在生猪保健上遵循“养防结合、防重于治”的理念，一方面着力于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另一方面，实施分胎次饲养（SPP），将相同胎次的母猪分开集中饲养，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

#### D、饲料配方

发行人通过不断改良饲料配方，开发了营养配方，不仅满足不同阶段生猪喂养的营养需要，还能显著降低饲料成本。

#### E、防疫管理

发行人严格把关疫苗、兽药源头，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制度，并由杰科检测进行严格的药残检测和疫病监测，有效控制动物疫情，提高生猪质量。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国有股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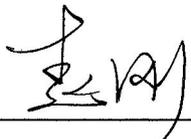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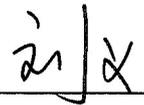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赵刚、刘义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赵 刚



刘 义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附件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含国有股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00	62.45	一般法人股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365.00	26.67	外资法人股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	10.88	一般法人股
<b>总计</b>	<b>16,365.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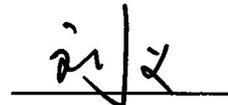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承诺，龙大肉食不含有国有股，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履行有关国有股权划转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国有股的承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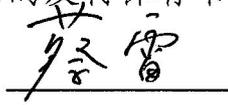
  
赵刚

  
刘义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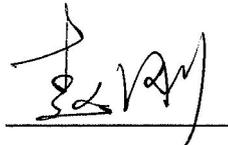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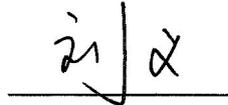
蔡雷

2014年3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赵刚



刘义

2014年3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4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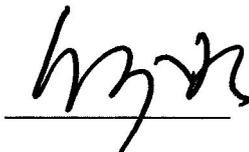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4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4年3月14日